

114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 院、護理學院、大一大 二不分系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工學院、工程生物科學 學院、理學院(電物系、 應化系)、運輸與物流 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 系、資財系)、應數系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 院、 客家文化學院、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身份別		醫學院	牙醫學院				
本地生、僑生	學費	23,310	21,260	17,460	17,680	17,680	17,510
	雜費	15,070	13,820	12,650	11,310	11,060	7,260
	學雜費合計	38,380	35,080	30,110	28,990	28,740	24,770
延修生 (本地生、僑生)	學雜費合計	1. 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1,500；學分費基數為 1,200。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 2. 十學分(含)以上及出國交換延修生：學雜費全額。					
外籍生、陸生	學費	139,860	127,560	34,920	35,360	35,360	35,020
	雜費	90,420	82,920	25,300	22,620	22,120	14,520
	學雜費合計	230,280	210,480	60,220	57,980	57,480	49,540
延修生 (外籍生、陸生)	學分費基數	6,600	6,600	2,200	1,800	1,800	1,800
	學雜費合計	1. 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2,250；學分費基數依修讀學系認定，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 2. 十學分(含)以上及及出國交換延修生：學雜費全額。					
【備註】							
◆ 醫學系六年級、七年級及牙醫系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及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五年級、藥學系大四下、大五下在學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 <u>雜費減免 1/5</u> 。							
◆ 醫學系一般公費生一到六年級免繳費（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 陽明校區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依所修學分數乘以學分費基數收取學分費用。							

其他收費規定：

- 0 學分課程之學分費，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
- 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
- 修讀教育學程者，另加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延修生修讀教育學程者，需另繳交(學雜費基數+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

二、碩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台幣/元)

陽明校區				
適用院系所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陽明第一類：臨床醫學研究所	39,170	19,190	78,340	38,380
陽明第二類：牙醫學系	36,230	17,510	72,460	35,020
陽明第三類：其他各所	31,180	15,050	62,360	30,100
陽明第四類：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25,640	15,050	51,280	30,100
【備註】				
◆ 碩士班收費方式為前 2 年統一收學雜費合計；第 3 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交大校區								
適用學院	系所班	組別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111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 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文學組	24,110	12,980	1,590	42,655	25,960	2,385
		語言學組	24,905			43,848		
	建築研究所	建築設計組	24,110			42,655		
		數位設計組	24,905			43,848		
		學士後建築組	33,120			56,170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2,520			40,270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4,508			43,252		
	英語教學研究所		23,713			42,059		

交大校區								
適用學院	系所班	組別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111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其他各所		24,905	12,980	1,590	43,848	25,960	2,385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光電學院、電機學院、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23,010	13,470	1,590	41,250	26,940	2,385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23,408	13,470	1,590	41,847	26,940	2,385
資訊學院	國際資訊碩士班					50,000	28,535	2,385
	其他各所		23,010	13,470	1,590	41,250	26,940	2,385
工學院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5,395			44,828		
	其他各所		23,010	13,470	1,590	41,250	26,940	2,385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23,713	12,980	1,590	42,059	25,960	2,385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24,905			43,848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學組	27,780	13,470	1,590	48,405	26,940	2,385
		科技組	34,140			57,945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20,533	12,980	1,590	37,289	25,960	2,385
	統計學研究所		24,905			43,848		
	應用數學系		22,520			40,270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22,520			40,270		
	其他各所		23,010	13,470	1,590	41,250	26,940	2,385

交大校區								
適用學院	系所班	組別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2,520	12,980	1,590	40,270	25,960	2,385
	科技管理研究所		28,483			49,21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財務工程組	28,085	12,980	1,590	48,618	25,960	2,385
		財務決策組	28,085			48,618		
		資料科學組	25,303			44,444		
	經營管理研究所		32,855			55,773		
	資訊管理研究所		24,905			43,848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碩士班		25,395	13,470	1,590	44,828	26,940	2,385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物流管理碩士班		25,395			44,828		
	管理科學系		30,470	12,980	1,590	52,195	25,960	2,385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同 110(含)學年前之收費標準	12,980	5,000	同 110(含)學年前之收費標準	25,960	5,000
【備註】								
◆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 (除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維持原收費標準外)收費方式為前 2 年統一收學雜費合計；第 3 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所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及科法所科技組碩士班收費方式為前 3 年統一收取學雜費合計，第 4 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外籍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本地生、僑生學分費基數為 3,000 元；陸生、外籍生學分費基數為 3,180 元。								

其他收費規定：

1. 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
2. 修讀教育學程者，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

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4.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三、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陽明校區				
適用院系所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陽明第一類：臨床醫學研究所	39,170	19,190	78,340	38,380
陽明第二類：牙醫學系	36,230	17,510	72,460	35,020
陽明第三類：其他各所	31,180	15,050	62,360	30,100
【備註】				
◆ 博士班收費方式為前 2 年統一收學雜費合計；第 3 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交大校區								
適用學院	系所班	組別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2,520	12,980	1,590	40,270	25,960	2,385
	教育研究所		27,290			47,425		
	應用藝術研究所		22,520			40,270		
	應用藝術研究所	傳播與科技組	26,098			45,637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8,240	13,470	1,590	34,095	26,940	2,385
	其他各所		20,625			37,673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0,625	13,470	1,590	37,673	26,940	2,385
	其他各所		19,433			35,884		

交大校區								
適用學院	系所班	組別	本地生、僑生			外籍生、陸生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學雜費合計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基數
光電學院			18,240	13,470	1,590	34,095	26,940	2,385
客家文化學院			22,520	12,980	1,590	40,270	25,960	2,385
科技法律學院			24,203	13,470	1,590	43,039	26,940	2,385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20,135	12,980	1,590	36,693	25,960	2,385
	應用數學系		20,135			36,693		
	統計學研究所		22,520			40,270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21,420	13,470	1,590	38,865	26,940	2,385
	其他各所		20,625			37,673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20,625	13,470	1,590	37,673	26,940	2,38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3,713	12,980	1,590	42,059	25,960	2,385
	科技管理研究所		23,713			42,05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26,893			46,829		
	經營管理研究所		27,290			47,425		
	資訊管理研究所		24,905			43,848		
	管理科學系		27,290			47,425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24,203	13,470	1,590	43,039	26,940	2,385
【備註】								
◆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收費方式為前 2 年統一收學雜費合計；第 3 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學生若修完畢業學分數者，得於每學期第 3 週內，依規定申請「碩博士生免收學分費」。								
◆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外籍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其他收費規定：

1. 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

2. 修讀教育學程者，收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地生、僑生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為 1,200 元；陸生、外籍生教育學程學分費基數為 1,800 元。
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4.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四、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護理學系	生技醫療經營 管理學位學程	電機學院 在職專班	資訊學院 在職專班	工學院 在職專班	理學院 在職專班	光電學院 在職專班
學雜費	19,190	15,050	15,050	15,050	13,470	13,470	13,470	12,980	13,470
學分費基數	5,250	6,300	4,000	12,000	6,000	6,000	6,000	5,000	5,000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學程 (EMBA)	科技法律學院 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學院 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 運輸物流組	經營管理組	工業工程 與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財務金融組			
學雜費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2,980	13,470	12,980
學分費基數	6,000	7,500	7,000	7,500	7,200	7,000	12,000	6,000	5,000

其他收費規定：

-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的學分數乘上學分費基數。
-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交大校區在職專班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皆為 5,000 元。
- 選修課程者，均須繳交學分費，收費方式如下：
 - 交大校區 103-109 學年度(含)入學在職專班學生：學生若選修所屬在職專班或一般系所（非在職專班）課程，將依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為標準；若選修其他在職專班課程，將依對方在職專班學分費為標準。
 - 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在職專班學生及陽明校區在職專班學生：一律依學生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修讀輔系或輔所者，均須繳交學分費，收費方式依備註 3 方式計算。
-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於 103 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於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5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於 103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000 元。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於 103 至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6,500 元。
-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於 103 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10,000 元。
-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3 至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的學分費基數為 10,000 元。
- 學分費通常在開學一個月後繳交。

五、學士後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適用院系所 身份別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本地生、僑生	學費	30,000
	雜費	19,200
	學雜費合計	49,200
延修生 (本地生、僑生)	學雜費合計	1. 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2,550；學分費基數為 2,040。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 2. 十學分(含)以上：學雜費全額。
外籍生、陸生	學費	60,000
	雜費	38,400
	學雜費合計	98,400
延修生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合計	1. 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 3,825；學分費基數為 3,060。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 2. 十學分(含)以上：學雜費全額。

其他收費規定：

1.0 學分課程之學分費，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

2.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